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商品销售额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数:**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按法人经营地原则统计,即按法人企业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其所属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含异地)由法人企业统一组织填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经营地的原则统计。全面统计范围扩大到统计上达到规模标准的个体经营户,其规模标准参照《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执行。

**进口额:**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直接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购进的商品总值。

**出口额:**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向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销售的商品总值。包括代理出口、补偿贸易出口、来料加工产品的出口。

**当年新签项目(合同)个数:**是指本年内经有关部门批准、签有正式协议合同书的我国企业事业单位与外商、侨商、港澳商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个数。不包括意向性的项目,分对外借款、直接投资和其他三种类型。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

资。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星级饭店:**指设备、设施、服务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过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规定,并取得星级饭店称号的饭店(含预备星级饭店)。

##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普通高等学校:**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机构(独立学院和分校、大专班)。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独立学院、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等。独立学院指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二级学院,一些普通本科高校按公办机制和模式建立的二级学院,“分校”或其他类似的二级办学机构不属此范畴。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指按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建立的,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高中)等。统计中等职业学校时应注意,已承担培养学生任务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中专部或中专学校计算校数。正在筹建、尚未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附设的中专班不计校数。

**普通中学:**指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招收小学、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实施普通中学教育的学校。

**小学:**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专任教师:**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未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入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指在普通高中、成人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数。技工学校数据取自劳动保障部门,其他取自教育部门教育统计年报。

**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包括在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数和在普通高等学校利用

函授、业余、脱产等形式学习的学生数。成人高等学校：是指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计算该升学率所用分子为高级中学招生数，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中专招收初中毕业生数、普通中专举办的成人中专和成人中专招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数，分母是初中毕业生人数。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指报告期调查单位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R&D 人员数：**指调查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经费内部支出：**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用于内部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统计范围包括工业企业、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普通高等学校、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地市及以上运输和通信企业、地市及以上农业和卫生业企事业单位、从事软件开发活动的企业以及从事综合技术服务活动的单位等。

**体育场馆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

**广播 /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指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我市各级广播 / 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市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艺术表演团体：**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不包括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体。

**剧场、影剧院数：**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公共文化设施数：**指艺术表演场所、文化馆、博物馆、公

共图书馆等设施数。

**艺术表演场所：**指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单位举办的以及除部队系统以外的其他部门举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在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公开售票的营业场所。

**文化馆：**指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

**博物馆：**指收藏、展示自然、历史(含革命史和建设成就)、艺术等方面藏品的专门场所。包括综合类、历史类、艺术类、自然、科技类和专门性的各种博物馆。

**公共图书馆：**指文化部门举办的独立的公共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有线电视总用户数：**指年末区域范围内实际已通有线电视入户数。

**有线电视入户率：**指能接受有线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站和共享天线系统播放的有线电视节目的家庭户数与总户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有线电视入户率 = 有线电视总用户数 / 年末总户数 × 100%

**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机构。

**医院、卫生院数：**指卫生部门、工业及其他部门(如农业、铁道、邮电、公安、文教、民政、社团、等)、集体所有制单位、私人、各种合作方式(全民与集体或个体合办、集体与个体合办、中外合资)等举办的医院和卫生院数(包括县及县以上医院数、城市街道卫生院、农村卫生院及其他医院数)。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数:**指所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之总数。

**注册护士:**指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医师:**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执业(助理)医师:**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 ◆人民生活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在岗职工数。在岗职工是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指企事业、机关等单位的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获得的货币工资额。计算公式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家庭总收入:**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预发,只要是调查期得到的都应如实计算,原则上不作分摊。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

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他劳动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生产成本和税金(但不扣除各人所得税)后所得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运营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使用面积和常住人口的比值。如无使用面积也可按建筑面积 ÷ 1.333 计算得出。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指年底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拥有的家用汽车数。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家用电脑:**指年底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拥有的电脑数。

## ◆社会治安

**道路交通事故件数:**指车辆行驶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数。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指实际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

**道路交通事故损失额:**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直接损失折款,不含现场抢救(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也不含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火灾事故损失额:**指火灾事故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折款。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是指被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引起的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失。

**刑事案件立案数:**指实施违反我国刑事法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受理或发现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或发现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是指公安机关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我国刑事法律,构成犯罪,依法需要开展侦查工作的基本标准。

## ◆ 市政公用事业

**年末实有城市道路面积:**指路面经过铺筑的路面宽度在3.5米以上(含3.5米)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不包括街道内部路面宽度不足3.5米的胡同、里弄。

道路面积只包括路面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面积。不包括广场、停车场、街心花坛、侧石、人行道和路肩的面积。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城市道路面积。

**排水管道长度:**排水管道是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所组成的系统。包括干管、支管以及通往处理厂的管道,无论修建在街道上或其他任何地方,只要是起排水作用的管道,都应作排水管道统计。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指城建部门系统自来水公司所属自来水厂及各单位自备水源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超负荷运行增加的能力不应计算。

**供水总量:**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不包括开水直接利用量。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指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

**用水人口:**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自来水普及率:**指报告期末用水人口数与总人口数的比。按建成区统计。计算公式为:

自来水普及率 = 建成区用水人口 / 建成区人口 × 100%

**供气总量:**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用气人口:**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家庭用户的总人口数。如不能直接掌握本企业(单位)供气范围的用气人口数,以本地城市居民平均每户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

**燃气普及率:**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公共交通运营车数:**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待修的、长期停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的运营车辆数。不包括公交企业的油罐车、货车和其他专用车等非运营车,也不包括借入、租入的客运车辆。

**全年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指运送乘客的总人数。包括普通票乘客人次,月票乘客人次和包车乘客人次。

**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出租业务的一切营业车辆。包括轿车、面包车、大客车。

**绿化覆盖面积:**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均不能重复计算。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生活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生活垃圾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的数量。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